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6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謝芳瑗即謝惠慧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理人 唐曉雯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理人 曹勗城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代理人 陳正欽
05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9 代理人 柯易賢
20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8 代理人 張簡旭文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05 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債務人謝芳瑗即謝惠慧應予免責。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7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8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9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0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1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2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3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4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5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6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7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8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9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30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31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01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02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03 33條、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04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05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06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07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08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09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10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11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12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13 參照）。

14 二、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經
15 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5號裁定自114年1月9日下午4時
16 起開始清算程序，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
17 清字第5號進行清算程序，因聲請人之財產僅有台南鹽埕郵
18 局存款新臺幣（下同）113元，其存款價值過低，不予處
19 分，已告確定在案，是本件可供清算債權分配之清算財團財
20 產已分配完結，本院於114年7月4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21 第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
22 宗查證屬實，是本件應就聲請人有無不予免責之情事，予以
23 調查。

24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就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具狀或
25 到場表示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26 （一）聲請人陳述意見略以：伊目前從事餐飲業，每月收入約15,3
27 48元，扣除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後，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債
28 務，且伊亦無消債條例133條、134條規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29 等語。

30 （二）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請法院詳查聲請
31 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01 (三)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2 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
03 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
04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
05 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資
06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

07 四、就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情
08 形，本院調查及判斷如下：

09 (一)關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
10 務人之薪資所得及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有無餘額」部分：

12 1. 聲請人自111年起任職三媽媽臭臭鍋店，從事計時工作，因
13 其工作久站，患有嚴重足底肌膜炎，致其在家休養，工時銳
14 減，目前每月平均薪資約15,348元等情，業據其陳明在卷，
15 並提出薪資明細、就醫紀錄及醫療收據等件在卷可按(見本
16 院卷第115至124頁及本院消債清卷第333至354頁)。是聲請
17 人於本院114年1月9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收入以15,
18 348元計算，應堪認定。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為18,61
19 8元，並未超過臺南市政府所公告之臺南市114年度最低生活
20 費用每人每月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
21 條之2第1項參照)之標準，尚屬合理，應可採信。

22 2. 基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每月所得僅15,3
23 48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已無餘額，核與消
24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故本件自毋庸再審酌
25 該條後段之要件。從而，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26 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

27 (二)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訂應不免責之事由：

28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9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30 責之情事，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31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債權人經本院通知後，迄未

01 具體主張並證明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情形存
02 在，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
03 裁定之情形存在。

04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清算程序終止之裁定確
05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
06 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
07 聲請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9 消債法庭 法官 俞亦軒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鄭伊汝